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王文楚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执行董事程宁女士、副董事长陈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文奇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执行董事程宁女士和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五项至第十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四项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黄显荣先生和王卫红女士就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一、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同时，同意授权财务副总监姚智志女士与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一同签署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三、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内容修订的议案；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本集团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本集团采用上述会计准则对本集团当期与前期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相关报表已按照要求进行调整披露。

四、关于 2017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酬金的议案；

（1）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含兼任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香港或国内人士每年酬金为每人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

（2）本公司外部监事每年酬金为每人人民币 5 万元（含税）。

五、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关于终止本公司第一级美国证券存托收据计划（ADR）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3 日与存托银行纽约梅隆银行（前称“纽约银行”）及持有人签署存托协议，并根据存托协议成立了发行代表 H 股的第一级美国证券存托收据的计划（“该计划”）。

纽约梅隆银行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本公司发出了辞任函。根据存托协议，该辞任将于本公司委任继任存托银行并由继任存托银行根据存托协议接受任命时生效。考虑到该计划存托的 H 股数量不多，存托凭证于美国场外交易市场进行的交易数量较少且不活跃，本公司不准备另行任命继任存托银行，并同意终止该计划。按照有关安排，该计划终止日期预计为 2017 年 11 月。

七、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债务融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九、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费用为人民币 243 万元；

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师，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因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而按照相关规定自2017年5月23日起开展整改工作并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本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发布公告, 取消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续聘其为本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与2017年度内控审计师两项议案的审议(详见本公司公告编号为2017-025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获准自2017年8月10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本公司董事会拟重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和2017年度内控审计师。

上述第九项和第十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最近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